

## 《空气净化系统 空气洁净屏》编制说明

空气洁净屏，作为一种空气净化系统，主要功能有去除雾霾、消除病毒细菌、去除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等，其由初高效过滤器、活性炭滤板、溶菌酶涂层板、紫外灯、轴流风机、控制系统等组成，可以杀灭细菌、病毒，解决了传统的新风机仅能拦截和聚集细菌病毒，而在更换初高效滤板时会瞬间在空间内爆发，造成井喷式细菌病毒暴露的问题。

### 一、制定标准的意义和必要性

目前国内的空气净化系统主要以新风机为主，将室外的新鲜空气引入室内，同时将室内的污浊空气排出室外，其主要配置为初高效过滤器+轴流风机，利用高效滤层的拦截作用收集灰尘和拦截细菌，其不具备细菌杀灭作用。另外，还有一种台式微型空气净化器，其工作原理类似于新风机，但其因功率小。覆盖面积更小，作用也更有限。

空气洁净屏，作为一种空气净化系统，主要功能有去除雾霾、消除病毒细菌、去除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等，其由初高效过滤器、活性炭滤板、溶菌酶涂层板、紫外灯、轴流风机、控制系统等组成，可以杀灭细菌、病毒，同时避免了新风机的局限性，因此有很好的市场应用价值。

在流行病（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流感、埃博拉等）日益严重的当下，越来越多的民众会重视空气质量和自身安全，空气净化系统及其拓展产品会迎来一波迅猛的涨势，而具备除尘、除病毒抑菌的空气洁净屏会脱颖而出。除了民用，空气洁净屏还适合医院、人员聚集

场所（如写字楼、商场等），为就诊的病人、办公职员等提供安全的环境。

但是目前国家并没有发布专门针对空气净化屏的标准，空气净化屏市场鱼龙混杂，不利于空气净化屏产品的应用与推广。因此，尽快发布空气净化屏产品相关标准对鼓励创新、规范市场是非常必要的。

## 二、标准技术内容

### 1.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空气净化屏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### 2. 术语和定义

本部分规定了“空气消毒”、“空气净化”、“空气洁净屏”、“衰亡率”、“消亡率”、“自然菌”、“洁净空气输出速率”、“累积净化量”、“净化能效”、“待机功率”、“适用容积”和“标称值”。

### 3. 技术要求

本部分规定了功能要求、性能要求、卫生安全性要求和电器安全性要求。

### 4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

本部分规定了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### 5. 检测方法

本部分规定了检测方法。

## 三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内容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符合安全性要求及

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。引用文件现行有效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如下：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706.1—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 4706.45—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

GB 9706.1—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

GB/T 13306—2011 标牌

GB 15982—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

GB/T 18801 空气净化器

GB/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GB 21551.1—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通则

#### **四、贯彻标准要求**

为使标准能更好的发挥技术指导作用，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，推动空气洁净屏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，要求：一是做好本标准的宣贯工作，进一步规范空气净化屏的功能、性能和检测技术。二是对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，及时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，不断修改完善，提高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实用性。

#### **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**

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，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。

#### **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**

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**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#### **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**

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#### **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